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a)和 160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0年2月21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 2000年2月21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就 2000年2月4日欧洲联盟主席的声明(A/54/737,附件)提出的照会,事关六名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因 1999年2月16日在塔什干参与组织和进行旨在推翻宪制、并造成人员伤亡的恐怖主义炸弹袭击而被判处死刑(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6(a)和 160 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附件

**2000年2月21日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给
联合国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并谨针对作为大会正式文件(A/54/737,附件)印发的2000年2月4日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就六名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因1999年2月16日在塔什干进行恐怖主义炸弹袭击、造成人员伤亡而被判处死刑一事发表声明说明如下:

1999年6月28日,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判决乌兹别克斯坦公民阿卜杜拉耶夫、扎基洛夫、阿卜杜拉赫曼诺夫、杰赫卡诺夫、哈桑诺夫和努拉利耶夫犯有现行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内规定的罪行,判处死刑。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司法委员会判定,上述六人出于自私自利的目的,打着伊斯兰教的幌子,在乌兹别克斯坦人口中制造民族和宗教纠纷,阴谋策划企图通过“圣战”在乌兹别克斯坦夺取政权、推翻宪制,并企图谋害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的性命。

众所周知,在当今的国际舞台上,除了其他危险和挑战之外,宗教极端主义与国际恐怖主义互相勾结,越来越威胁到国际和平与稳定。

鉴于需要加强国家主权、保证国内安全与稳定,这些新的威胁令乌兹别克斯坦极为担忧。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已经宣布致力于基本的民主原则和在乌兹别克斯坦建立名符其实的公民社会,作为承担的国际义务的一部分,正在逐步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内确立公认的民主规范。

乌兹别克斯坦已确定了国家在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尊重和保护人权、继续开展民主和市场改革方面的具体行动领域。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虽然对犯罪性质特别严重的人处以死刑,但越来越趋向于减少规定采用极刑的条款数目。

在《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中,有35条规定将死刑作为刑罚;这项刑法一直用到乌兹别克斯坦取得独立后,通过新刑法之前。

1994年,乌兹别克斯坦通过新的刑法。其中有13条可以作为判处死刑的依据。

根据1998年8月29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法律,这种条款数目减到8条。

除此之外,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不得将有上述8条所规定的罪行的妇女和未成年公民(18岁以下)处以死刑。

犯有《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规定应处极刑的罪行的人可获特赦,将死刑改为25年徒刑。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提请欧洲联盟主席注意,联合国许多会员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许多成员国都将死刑作为刑罚。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请联合国秘书处将本声明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印发。
